证券代码: 836581 证券简称: ST 捷思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	(2020)年与关联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别	土安义勿內谷	发生金额	方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	无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销售或采购终端产品、 软件和技术服务	2000 万元	26.87万元	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的业务量没 有达到预期,预计明 年有机会增长。
委托关联人	无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人	无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流动资金借款和贷款担 保	7000 万元	2300 万元	
合计	-	9000 万元	2326.87 万元	_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b>大</b>	关联交易金额	
	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万元)	
1	邢文华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免	2,000	
		息借款)		
2	邢文华	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	5,000	
	李雁	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		
3	北京飞鸿云际	向关联方销售集群通终端产品	300	
	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集群通平台软件和运营服务	100	
		向关联方采购现场作业管理系统软件产品	100	
		和技术服务	100	
		公司或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对讲终端	300	
4	北京兴顺泽科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600	
	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共同进行技术开	400	
		发	400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200	
	9000			

## 2、关联关系

邢文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8.15% 的股份,同时通过实际执行北京同力义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众城义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事务间接控制公司 10.90%的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李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邢文华先生的配偶,构成关联关系。

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刘文红持有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 11.13%的股份,是北京飞鸿云际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北京兴顺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0.00%的股份。

#### 3、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北京飞鸿云际科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刘文红
技有限公司	88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9	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兴顺泽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封顺
有限公司	111 号四层 400 房间	人投资或控股)	

# 二、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 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邢文华、刘文红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回避后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中,控股股东邢文华先生及其配偶李雁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和贷款担保均为无偿担保。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 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方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的自有产品和技术方案通过关联方在关联方固有市场进行整合和销售,是公司扩大业务的重要手段。同时,在公司的固有市场,如有机会,公司也会整合和销售关联方的产品和服务,互惠互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